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9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原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阳硅谷")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亚玛顿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2年6月13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交易之决议公告日止(2022年12月2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核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及相关知情人员；

(四)标的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六)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各相关方和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及机构存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姓名	身份	时间	交易方向	买卖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周至恒	华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6/17	买入	30,000	450,000
		2022/6/22	买入	70,000	520,000
		2022/6/29	卖出	350,000	170,000
		2022/6/30	卖出	150,000	20,000
		2022/7/1	卖出	20,000	-
刘扬	周至恒配偶	2022/6/20	买入	2,000	8,000
		2022/6/21	买入	1,000	9,000
		2022/6/22	买入	2,500	11,500
		2022/6/29	卖出	5,000	6,500
		2022/6/30	卖出	1,100	5,400
		2022/7/1	卖出	3,400	2,000
		2022/8/9	卖出	2,000	-
王雅芬	华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至恒母亲	2022/6/28	卖出	5,000	1,200
		2022/7/8	卖出	1,200	-
		2022/8/17	买入	100	100
赵建明	华辉投资有限合伙人	2022/6/30	卖出	1,500	18,500
		2022/7/1	卖出	18,500	-
初文静	公司监事	2022/6/30	卖出	400	-
周丽卿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黄纪新配偶	2022/6/14	买入	500	1,500
		2022/6/17	买入	500	2,000
		2022/6/17	卖出	500	1,500
		2022/6/20	卖出	500	1,000
		2022/6/21	买入	500	1,500
		2022/6/22	买入	500	2,000
		2022/6/22	卖出	500	1,500
		2022/6/23	卖出	1,000	500
		2022/6/30	卖出	500	-
		2022/8/3	买入	500	500
		2022/8/8	卖出	500	-
朱玉	公司监事王颖配偶	2022/10/27	买入	200	200
		2022/11/3	卖出	200	-
王子杰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22/6/13	买入	1,300	1,300
		2022/6/15	卖出	1,300	-

周至恒参与亚玛顿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1,289,062股，股份于2021年6月30日上市。

周丽卿系现任监事黄纪新配偶。黄纪新于2022年8月26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交易均为任职前交易。

初文静于2022年9月5日，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交易均为任职前交易。

王子杰2022年8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助理，于2022年12月2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为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交易均为任职前交易行为。

针对以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周至恒、刘扬、王雅芬及赵建明已出具声明与承诺："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亚玛顿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公开前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2、本人买卖亚玛顿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在自查期间从未自任何他人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亚玛顿股票的指示或建议；4、倘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针对以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初文静、周丽卿及王子杰已出具声明与承诺："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亚玛顿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公开前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2、本人在任期前买卖亚玛顿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在自查期间从未自任何他人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亚玛顿股票的指示或建议；4、倘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针对以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朱玉已出具声明与承诺："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亚玛顿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公开前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亚玛顿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母亲利用本人证券账户进行操作，本人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本次短线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3、本人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4、本人配偶王颖女士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5、倘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的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上述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亚玛顿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亚玛顿股票的情况。

五、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主体和披露情形外，本次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对亚玛顿的股票进行交易；在上述披露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上述披露主体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述披露主体买卖亚玛顿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9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9.94元/股(含)【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30.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29.9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和2022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根据上述规定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3,981,31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0%，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9.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3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4,485,304.3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13日、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743,49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935,872.75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3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股份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及转融通出借，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属于减持。

● 截止到2022年12月9日收盘，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轮环境"、"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青达环保8,658,6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9.15%。前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冰轮环境出具的《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上述冰轮环境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增群
注册地	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主要股东	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增群	董事长	男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无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12月9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青达环保股份3,370,700股，占青达环保股份总额的3.56%；自2022年8月9日至2022年12月9日收盘以转融通出借方式出借青达环保1,886,700股，占青达环保股份总额的1.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916,000	14.70	8,658,600	9.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16,000	14.70	8,658,600	9.15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冰轮环境持有青达环保8,658,600股股份，截至公告披露日，另有1,886,700股处于转融通出借状态。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4、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及转融通出借，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上述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属于减持。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达环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达环保

股票代码：688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持股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达环保")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内容		释义
本报告书	指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青达环保	指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冰轮环境	指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3、法定代表人：李增群

4、注册资本：745,837,804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99420E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经营范围：人工环境技术、超净排放技术、制冷空调、压缩机技术、锅炉供暖替代技术、能源综合利用技术、环保节能技术、压力容器及换热技术研发；以上技术范围内设备、电气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服务(凭生产许可证经营)；以上技术范围内成套工程的设计、咨询、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压力管道安装；钢结构设计制作安装、防腐保温工程；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1989年5月18日起

9、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10、公司主要股东：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

11、邮编：264001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李增群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杨元桂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刘志军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季向东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赵宝国	董事、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无
舒建国	董事、常务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无
陈伟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柳喜军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步延东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青达环保外公司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青达环保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青达环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916,000股，占青达环保股份总额的14.7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自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12月9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青达环保股份3,370,700股，占青达环保股份总额的3.56%；自2022年8月9日至2022年12月9日收盘以转融通出借方式出借青达环保1,886,700股，占青达环保股份总额的1.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到2022年12月9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青达环保股8,658,6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9.15%。前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22年12月9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青达环保股票的情况如下：

时间	出售股票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2022年7月	/	/
2022年8月	1,893,400	20.66-20.88
2022年9月	/	/
2022年10月	/	/
2022年11月	350,300	27.55-30.45
2022年12月	1,127,000	24.70-27.19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22年12月9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出借青达环保股票的情况如下：

时间	出借股票数量(股)
2022年7月	/
2022年8月	941,000
2022年9月	-1,000
2022年10月	/
2022年11月	/
2022年12月	946,70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增群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办。

信息披露义务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增群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
股票简称	青达环保	股票代码	688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转融通出借)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916,000股 持股比例：14.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658,600 变动比例：-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增群
日期：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2-5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2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快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的推广应用，重点拓展重卡换电业务，公司拟与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网产投")、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网能创")、许昌志合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合成")共同出资设立南网许继换电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换电公司")。其中，志合成是基于调动换电业务核心骨干积极性、推进公司充换电业务产业化发展的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

换电公司注册资本金1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4400万元，占比44%；南网产投认缴出资3500万元，占比35%；南网能创认缴出资1500万元，占比15%；志合成认缴出资600万元，占比6%。

因志合成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成功是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

三、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2-5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拟与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昌志合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南网许继换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

2.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之一许昌志合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公司换电业务核心骨干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3.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1. 本次交易概况

为加快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的推广应用，拓展重卡换电业务，公司拟与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网产投")、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网能创")、许昌志合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合成")共同出资设立南网许继换电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换电公司")。其中，志合成是基于调动换电业务核心骨干积极性、推进公司充换电业务产业化发展的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

换电公司注册资本金1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4400万元，占比44%；南网产投认缴出资3500万元，占比35%；南网能创认缴出资1500万元，占比15%；志合成认缴出资600万元，占比6%。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志合成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成功是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履行的批准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八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公司9名董事表决通过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许昌志合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成功

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大道北段与永兴路交叉口新能源产业园许继风电研发大楼三楼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年4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9L2TG71X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赵成功担任志合成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志合成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信用情况：经查询，志合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志合成成立于2022年4月1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无财务数据。

三、其他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南网产投

公司名称：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409房-A156、A15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志波

注册资本金：3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电池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供电业务

关联关系：南网产投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股权关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网产投100%股权。

信用情况：经查询，南网产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南网能创

企业名称：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305房-R15-A098

注册资本金：49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南网能创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股权关系：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南网能创第一大股东，持股35.86%。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信用情况：经查询，南网能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网许继换电科技有限公司(以最终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许昌市中原电气谷风电研发大楼(以实际注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注册资本金：1亿元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自动控制系统、机械装置及机电一体化产品、充换电系统及设施、电池系统及管理系统研究、销售、EPC、租赁、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运维服务；项目管理；充换储放电站投资建设和运营；控制和管理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销售汽车及零配件(含新能源)、机械设备、微机控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服务；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以最终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400	货币	44%
2	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	货币	35%
3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货币	15%
4	许昌志合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货币	6%

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志合成普通合伙人是公司副总经理赵成功，有限合伙人为换电业务核心骨干，其中普通合伙人出资99万元，有限合伙人出资501万元。合伙期限20年。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有关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共同设立换电公司，并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资各方权利和义务

合资各方协商编制公司章程，按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注入资本金，协助或配合换电公司开展厂房改造和设备、人员配置工作，协助或配合换电公司开展投标资格或资质培育工作。公司合并换电公司财务报表。志合成所持换电公司的股权对应的除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股东知情权之外的股东表决权由公司受托行使。

2. 董事会及高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董事6名，由公司推荐3名，南网产投推荐2名，南网能创推荐1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提名。董事长1名，由南网产投提名。总经理1名，由公司提名，为换电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由公司委派。

3. 违约责任

合资任何一方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者实缴后抽逃出资的，应在换电公司催告之日起30日内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并按每天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换电公司和其他各守约方支付利息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如果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视为"失权"，南网能创失权股权由公司收购，其他失权股权由其他股东按各自实缴出资相对比例收购。其他股东有权对失权股权放弃收购；若其他股东均放弃收购的，则视为全体股东同意换电公司减资，由换电公司办理减资手续并注销失权股权。

4. 协议生效

合作协议经合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七、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换电公司能够充分发挥公司产业、技术、市场优势，加快培育重卡换电为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品牌影响力。引进优质战略投资者南网产投、南网能创，充分结合各方技术、资金优势，扩展市场渠道，发挥协同效应，抢抓市场机遇。志合成为换电业务核心骨干共同出资设立，可进一步调动员工积极性，推进公司充换电业务产业化发展。

公司持有换电公司44%股权，志合成将所持换电公司6%股权的表决权委托公司行使，公司实际控制换电公司50%表决权。换电公司7名董事，由公司提名、推荐4名。换电公司总经理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由公司提名或委派。换电公司成立后，财务政策及审计办法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管理，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投资各方在本次事项中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1. 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各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在后期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协议内容无法履行或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换电公司尚未设立，换电公司的设立尚需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换电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营运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实际运营不达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志合成未发生关联交易。

十、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投资设立换电科技公司有利于发挥公司在电动汽车充换电领域的优势，推动公司新能源汽车充换电业务快速发展。本次交易价格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八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八届四十次董事会，9名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交易价格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合资设立南网许继换电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解除租赁合同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因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的搬迁需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智能")承租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第二工业区第21、22、23栋房产被纳入搬迁范围内。经双方友好协商，2022年12月9日，工业智能与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签署了《解除租赁合同协议》，确定本次搬迁补偿款为11,203,797元，且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协议约定的腾空期限届满之日止，公司除支付必要的水、电、气及垃圾清运费等费用外，无需支付原租赁合同月租金。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搬迁的具体情况

1、标的资产范围：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第二工业区，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系租赁所得。

2、搬迁的主要原因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的搬迁需要。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资产尚处于使用状态，工业智能尚未收到搬迁补偿款。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与公司、工业智能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

乙方：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基本情况

(1)甲乙双方于2018年5月24日签订了《租赁合同》(下称"租赁合同")，约定乙方承租甲方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第二工业区第21、22、23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约定租赁面积19,016平方米，实际测量租赁建筑面积17,834.3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止，乙方已缴纳押金/租赁保证金1,739,700元。

(2)甲乙双方同意于2022年11月30日解除租赁合同，双方在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即行终止。

(3)乙方应于2023年2月28日之前完成房屋清空、移交手续。

(4)甲乙双方同意，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腾空期限届满之日止，乙方除支付必要的水、电、气及垃圾清运费等费用外，无需向甲方支付原租赁合同月租金。

3、解除租赁合同补偿标准及押金/租赁保证金返还

(1)甲方同意支付乙方解除租赁合同补偿款合计人民币11,203,797元。

(2)押金/租赁保证金合计人民币1,739,700元。押金/租赁保证金根据乙方提交的租赁合同、押金/租赁保证金收款收据、押金/租赁保证金转账凭证等材料确认。

五、本次搬迁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1、本次搬迁为配合当地政府的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需要，预计不会对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工业智能将积极与政府部门加强沟通和协调，在不影响工业智能生产的前提下，妥善安排本次搬迁工作，最大程度上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搬迁涉及的相关安排：(1)工业智能员工将跟随厂区搬迁，未跟随厂区搬迁人员，公司将按劳动法等的有关规定合法终止劳动关系；(2)公司将按照客户订单的交期，在厂区搬迁之前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备好库存，以降低厂区搬迁对客户订单交付的影响。

3、本次交易存在面临政策、市场、产业、经营等风险，厂区搬迁工作等事项能否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具有不满足协议约定的搬迁补偿费用支付条件的风险。

4、本次搬迁预计将产生人员安置费、停工停产损失、搬迁费用、装修损失、部分资产报废损失等费用。目前，公司正在针对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进行筹备及对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支出进行测算，公司将根据搬迁实际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上述搬迁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业智能尚未收到上述搬迁补偿款。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搬迁工作安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 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2-044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5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隋景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和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拟通过"借新还旧"方式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24,900万元，其中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贷款17,000万元；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贷款7,900万元，贷款期限均为3年，贷款利率按照该行同期向同等行业发放贷款利率标准执行，3年累计需支付利息约4,500万元左右。同时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贷款需由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司与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该贷款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海旭、关笑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2-045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和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借新还旧"方式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银行")贷款24,900万元，其中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贷款17,000万元、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贷款7,900万元，贷款期限均为3年，贷款利率按照该行同期向同等行业发放贷款利率标准执行，3年累计需支付利息约4,500万元左右。

铁岭银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铁岭银行构成关联关系，该贷款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

2022年12月1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海旭、关笑回避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11号

法定代表人：王希军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肆亿壹仟零捌拾玖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774639510P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担保；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8日

2.关联关系说明

铁岭银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之规定，铁岭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铁岭银行贷款并支付相应利息，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贷款利率按照该行同期向同等行业发放贷款利率标准执行，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协议期限：为期3年。

2.交易方式：双方签署《借款合同》，每季度偿还本金135万元，按月结息，到期利随本清。

3.定价原则：贷款利率按照该行同期向同等行业发放贷款利率标准执行。

4.付款方式：每季度偿还本金135万元，按月结息，到期利随本清。

5.担保情况：由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贷款需由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和子公司无任何不良影响，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向铁岭银行累计贷款余额为24,90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子公司向铁岭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铁岭银行贷款并支付相应利息，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事前进行了审核，表示同意。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贷款利率按照该行同期向同等行业发放贷款利率标准执行，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经营发展相符合，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2-046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借新还旧"方式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银行")贷款7,900万元，贷款期限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拟为此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由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12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刘进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门窗制造加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2.股权结构

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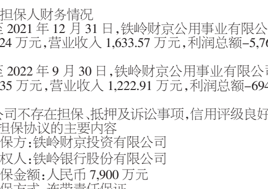

3.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总资产26,942.58万元，负债19,300.34万元，净资产7,642.24万元，营业收入1,633.57万元，利润总额-5,760.95万元，净利润-5,760.95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总资产26,209.97万元，负债19,262.62万元，净资产6,947.35万元，营业收入1,222.91万元，利润总额-694.89万元，净利润-694.8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及诉讼事项，信用评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

2.债权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人民币7,9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3年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对二级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向铁岭银行贷款7,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该额度项下的具体贷款利率及担保有关事项由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及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与铁岭银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股东净资产的1.37%；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7,9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股东净资产的2.71%；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1,9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08%。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